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概况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286，证券简称：保龄宝）自2015年8月3日开市起停牌。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确认所筹划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并于2015年9月16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60），公司于2015年9月23日、2015年9月30日、2015年10月14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61、2015-062、2015-063）。2015年10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4），承诺争取在2015年12月15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公司于2015年10月21日、2015年10月28日、2015年11月4日、2015年11月11日、2015年11月18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66、2015-071、2015-073、2015-074、2015-075）。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浙江新通国际合作有限公司、浙江新通出入境服务有限公司控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

二、重大资产重组工作进展情况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公司积极推进工作进展，已经完成的主要工作如下：

1、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3日开市起停牌。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确认所筹划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并于2015年9月16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60），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2、具体进展情况：

(1) 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顺利进行，公司经慎重筛选，决定聘请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财务顾问。

(2) 初步确定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浙江新通国际合作有限公司、浙江新通出入境服务有限公司控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

(3) 初步完成交易标的的尽职调查工作。

(4) 已与交易对方进行多次磋商，并就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达成初步意向。

(5) 已完成审计、评估等现场工作。

(6) 已在起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

3、披露预案（或报告书）前尚需完成的事项：

(1) 按照证监会相关要求，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2) 完成与交易对方的商务谈判，确定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3) 完成审计、评估。

(4) 国资有权部门相关手续履行完毕。

(5) 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

三、公司预计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的时间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的下属机构较多，目前部分工作尚未完成，重组方案仍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同时国资有权部门的相关手续尚未履行完毕，公司尚不能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目前，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尽职调查、方案论证和完善、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正在按计划稳步推进，争取在2015年12月15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如果公司无法在2015年12月15日前披露上述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要求及时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申请继续停牌事项。

因有关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性，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自2015年11月25日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密切关注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

该重组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24日